**新北市109年度**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

**改善補助**

**計畫書**

**目錄**

壹、辦理依據-----------------------------------------------------------3

貳、計畫目標-----------------------------------------------------------3

參、申請資格-----------------------------------------------------------3

肆、作業時程-----------------------------------------------------------3

伍、受理類別-----------------------------------------------------------4

陸、辦理流程-----------------------------------------------------------5

柒、其他相關事項-------------------------------------------------------6

附件1：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申請書表--------------------8

附件2：新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書-------------------10

附件3：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竣工查驗申請書表--------------24

附件4：新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改善成果報告書----------25

附件5：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31

附件6：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表--------------33

附件7：領款收據------------------------------------------------------34

附件8：109年度新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申辦流程-------35

附件9：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基準與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36

1. 辦理依據

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109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及「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 計畫目標

本市為配合內政部訂頒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推動無障礙住宅，落實「在地就養」的優質生活環境，提升居住品質，營造一個友善、便利且安全的居住空間，計畫藉由宣導及民眾自主審視並改善原有住宅無障礙環境，進而申請補助原有住宅改善相關無障礙設施，以推動無障礙住宅居住環境。

1. 申請資格
2. 補助對象：住宅法施行前(民國100年12月30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公寓大廈建築物。
3. 優先補助原則：

現設籍住戶為年齡65歲以上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比例高者之公寓大廈，得優先補助。

1. 作業時程

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1月29日間受理民眾申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於收件審核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並擇優優先補助。書面審查通過之受補助場所後續應申請建築許可、施工和辦理竣工等程序，施工完成後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撥補助經費。

1. 受理類別及補助金額上限

受理類別為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改善項目及金額無障礙設施項目 | 補助金額上限（1棟或1幢） | 說明 |
| 無障礙通路 | 1.室外通路 | 16萬 | 1.室外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6萬元。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5萬元。3.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2萬元。4.室內通路走廊補助金額上限為3萬元。 |
|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 3.出入口 |
| 4.室內通路走廊 |
| 5.昇降設備 | 20萬 | 補助改善昇降設備。 |
| 補助經費比例上限 | 45% | 民眾自行負擔55%。 |
| 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 | 36萬 | 補助金額上限。 |

說明：

1. 本表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容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訂定補助改善項目及金額上限。
2. 申請補助案件，其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如已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者，不予補助該項目費用，總補助金額應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金額上限（如室外通路已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總補助金額應扣除6萬元，即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金額上限36萬元減6萬元為30萬元）。
3.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工簽證費用得納入補助總經費計算。
4. 辦理流程
5. 申請人應依申請補助計畫、竣工查驗及經費請領等三個階段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6. 申請補助計畫階段，應備具下列文件：
7. 補助申請書表(附件1)
8. 計畫書(附件2)
9.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總表(含現況照片)
10.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1.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12. 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設計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並檢附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13. 經依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設計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14. 工程估價明細表
15. 土地及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比率表
16.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暨同意比率表
17.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18.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切結書

(10)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3.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1. 申請竣工查驗階段，應備具下列文件：
2. 竣工查驗申請書表(附件3)
3. 補助核准函
4. 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約書
5. 成果報告書(附件4)
6. 經依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設計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7. 改善成果照片
8. 改善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9. 改善成果資料光碟，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10. 使用執照或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本府認定之證明文件
11.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附件5)
12.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13. 經費請領階段，應備具下列文件：
14. 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表(附件6)
15. 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16. 領款收據(附件7)
17. 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8. 原始支出憑證，依經費支用表所列順序排列
19.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使用執照存根、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
20. 其他相關事項
21. 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本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22.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3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 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
	2. 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文件。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23.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3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24. 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者，應備具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申請核撥補助經費遭駁回者，由本府一併廢止其補助核准函。
25. 計畫書內之簽證人員建築師、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26. 本計畫補助核撥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同一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申請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27. 原有住宅接受本計畫補助者者，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5年內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
28. 本計畫受理民眾申請作業流程詳附件8。
29. 申請計畫通過之場所於必要時經機關通知應配合訪視、輔導、觀摩、查核作業及提供所需資料。
30. 本計畫未盡事宜，請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109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及「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1：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申請書表

請用印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

**計畫申請書**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建築物地址** |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申請人(單位)** |  |
| **通訊地址** |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計畫改善項目****（可複選）** | □ | 1.室外通路 | □ |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 | 3.出入口 |
| □ | 4.室內通路走廊 | □ | 5.昇降設備 |  |
| **應備文件**（自我檢查） | □1. 計畫書(含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總表及以下2~11項)，並附電子檔案。□2.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2.1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 □2.2.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2.3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3.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4. 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設計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並檢附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5.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6.工程估價明細表。□7.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切結書。□8.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9.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
| **改善設施設計者** | **姓名(單位)** |  | **聯絡電話** |  |
| **地址** |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注意事項：

* 1. 檢送申請文件1式10份(均為彩色)；其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計畫改善項目必須完全符合「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及優先補助對象」無障礙設施項目。
	3.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如「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附表三(詳附件9)。

附件2：新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書

**新北市原有住宅**

**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

**計畫書**

( 單 位 名 稱 )

**(共用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預計改善項目總表**

|  |
| --- |
| 現況與改善項目表（表一）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
| 編號 | 項目 | 現況與改善方式 | 是否申請補助 | 備註 |
| 1 | 室外通路 | 符合法令部分說明：不符合法令部分說明及改善方式： | □是：\_\_\_\_\_\_\_\_元□否 |  |
| 2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符合法令部分說明：不符合法令部分說明及改善方式： | □是：\_\_\_\_\_\_\_\_元□否 |  |
| 3 | 出入口 | 符合法令部分說明：不符合法令部分說明及改善方式： | □是：\_\_\_\_\_\_\_\_元□否 |  |
| 4 | 室內通路走廊 | 符合法令部分說明：不符合法令部分說明及改善方式： | □是：\_\_\_\_\_\_\_\_元□否 |  |
| 5 | 昇降設備 | 符合法令部分說明：不符合法令部分說明及改善方式： | □是：\_\_\_\_\_\_\_\_元□否 |  |
| 填表說明 | 1.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設施項目」及「設計基準」填寫；例如，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2.本表所稱法令規定係指「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規定。3.非列於本次申請之項目，不予審查。4.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與預計改善方式說明及照片**

外觀照片（表二）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請單位地址 |  |
| 建築物外觀照片 | 照片 |
| 建築物外觀照片 | 照片 |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排列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與預計改善方式說明及照片**

現況與預計改善方式說明及照片（表三）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設施項目名稱 | ﹝依各項目填寫﹞ |
| 現況說明 |  |
| 預計改善方式 | ﹝須改善者，請填寫預計改善方式，現況符合者請填寫無須改善﹞ |
| 現況照片 | 照片 |
| 編號 |  | 設施項目名稱 | ﹝依各項目填寫﹞ |
| 現況說明 |  |
| 預計改善方式 | ﹝須改善者，請填寫預計改善方式，現況符合者請填寫無須改善﹞ |
| 現況照片 | 照片 |

※**提報注意事項：**

1.請依照項目填寫，並勿缺項，以上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合格與否，視同未設置。

2.現況照片以彩色為主，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排列，以利辨識合格與否。﹝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工程估價明細表

土地或建築物

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

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地號 | 土地所有權人 | 土地持分比率 | 簽署同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所有權人總計 |  人 | 持分比率總計 | ㎡ | 人 |
| 同 意 比 率 | ％ | ％ |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3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

2.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文件。

3.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3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比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建號 | 所有權人 | 持分比率 | 簽署同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所有權人總計 | 人 | 持分比率總計 | ㎡ | 人 |
| 同 意 比 率 | ％ | ％ |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3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

2.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文件。

3.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3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建號 | 所有權人 | 持分比率 | 簽署同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所有權人總計 | 人 | 持分比率總計 | ㎡ | 人 |
| 同 意 比 率 | ％ | ％ |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3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

2.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文件。

3.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3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
| --- |
|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1. 有關　　　縣（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案，本人　　　 同意依規定向貴局（處）申請辦理，並同意費用依公共設施持分比率分攤，其實際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工程款項為準。1. 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同意人簽章：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建築物地址：建物建號： 段 小段 建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註：請檢附同意人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切結書**立切結人　　　　　　茲保證本所有之坐落於　　　縣（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住宅，未曾接受其他機關（構）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之補助款；且本人瞭解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受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並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致不符申請年度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倘經查不合於前述事項時，同意 貴局（處）停止補助並追回已補助費用，在此切結。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立切結書人：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當您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含姓名、電話及住址等資料，下稱個人資料)時，您的個人資料被本府蒐集並受到安全的保護，您所提供資料僅用於新北市109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用途。

2.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您進行聯絡及提供您本會辦理之活動訊息、服務及其相關事項聯繫。

3.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本府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

4.本府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新北市109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完成，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5.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府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6.本府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於修改後公告於本府網頁(站)內，不另作個別通知。

7.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簽名(請親簽)：\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竣工查驗申請書表

請用印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

**竣工查驗申請書**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建築物地址** |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申請人(單位)** |  |
| **通訊地址** |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竣工查驗項目****（可複選）** | □ | 1.室外通路 | □ |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 | 3.出入口 |
| □ | 4.室內通路走廊 | □ | 5.昇降設備 |  |
| **核定改善完成文號及期限** | 年 月 日新北工使字第 號期限 年 月 日 | 核定金額(新臺幣) | 總金額 |  |
| 申請補助金額 | ( %) |
| 展延期限 |  年 月 日新北工使字第 號函同意展延至 年 月 日 |
| **應備文件**（自我檢查） | □1.補助核准函。□2.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約書。□3.成果報告書(經依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設計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改善成果照片、改善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及改善成果資料光碟，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4.使用執照或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本府認定之證明文件。□5.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6.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
| **改善設施設計者** | **姓名(單位)** |  | **聯絡電話** |  |
| **地址** |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注意事項：

1. 檢送申請文件1式10份(均為彩色)；其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計畫改善項目必須完全符合「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及優先補助對象」無障礙設施項目。
3. 申請代表人為管理機關負責人非管委會時，屆時補助款仍需列所得。

附件4：新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改善成果報告書

**新北市原有住宅**

**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

**成果報告書**

( 單 位 名 稱 )

**(共用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項目總表**

|  |
| --- |
| 改善完成項目表（表一）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
| 編號 |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 現況與改善方式 | 同意補助經費 | 竣工實際經費 | 備註 |
| 1 | 室外通路 | 符合法令部分說明：不符合法令部分說明及改善方式： |  |  |  |
| 2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符合法令部分說明：不符合法令部分說明及改善方式： |  |  |  |
| 3 | 出入口 | 符合法令部分說明：不符合法令部分說明及改善方式： |  |  |  |
| 4 | 室內通路走廊 | 符合法令部分說明：不符合法令部分說明及改善方式： |  |  |  |
| 5 | 昇降設備 | 符合法令部分說明：不符合法令部分說明及改善方式： |  |  |  |
| 填表說明 | 1.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設施項目」及「設計基準」填寫；例如，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2.本表所稱法令規定係指「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規定。3.非列於本次申請之項目，不予審查。4.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方式說明及照片**

外觀照片（表二）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請單位地址 |  |
| 建築物外觀照片 | 照片 |
| 建築物外觀照片 | 照片 |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排列。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方式說明及照片**

設施改善照片（表三）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設施項目名稱 | ﹝依各項目填寫﹞ |
| 改善方式 | ﹝須改善者，請填寫預計改善方式，現況符合者請填寫無須改善﹞ |
| 改善照片 | ﹝現況符合者請貼無須改善現況照片﹞﹝須改善者，請貼施工 前/中/後 照片﹞ |
| 編號 |  | 設施項目名稱 | ﹝依各項目填寫﹞ |
| 改善方式 | ﹝須改善者，請填寫預計改善方式，現況符合者請填寫無須改善﹞ |
| 改善照片 | ﹝現況符合者請貼無須改善現況照片﹞﹝須改善者，請貼施工 前/中/後 照片﹞ |

※**提報注意事項：**

1.請依照項目填寫，並勿缺項，以上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合格與否，視同未設置。

2.現況照片以彩色為主，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排列，以利辨識合格與否。﹝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竣工圖為請領使用許可時檢附之A1全部竣工圖副本（所有圖面應有建築師事務所蓋大小章，其圖面必須有二維條碼），且竣工圖需檢附電子檔，其圖面必須有建築師或事務所電子簽章。

**改善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本單位（人）參加新北市109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所有各項書表、投稿資料及有關權利均歸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有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且承諾對新北市政府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新北市政府可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次數，以印刷、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惟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及個人未來集結出版、教學及網站等個人使用之權利，如：

一、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

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

三、出版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中之使用權。

四、本著作用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之重製權或推銷用之使用權。

五、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因審稿、校稿因素導至著作名稱變動，著作人同意視為相同著作，不影響本讓與書之效力。

立書人(單位)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生日：

負責人：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立書人(單位)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  |  |  |  |
| --- | --- | --- | --- |
| **執照號碼** |  | **檢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建築地址** |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無障礙設施項目** | **檢查項目基準** | **檢查結果** |
| 1. 室外通路
 |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三室外通路）之規定。 |  |
|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  |
| 1. 坡道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
| 1.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  |
| 1.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
| 1.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  |
| 1.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
| 1.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ㄧ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  |
|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的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低差(公分) | 七十五以下 | 五十以下 | 三十五以下 | 二十五以下 | 二十以下 | 十二以下 | 八以下 | 六以下 |
| 坡度 | 十分之ㄧ | 九分之一 | 八分之一 | 七分之一 | 六分之ㄧ | 五分之ㄧ | 四分之一 | 三分之ㄧ |

 |  |
| 1. 除A至D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六坡道及二零七扶手）之規定。
 |  |
| 1. 避難層出入口
 |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  |
| 1.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ㄧ。
 |  |
| 1. 除A及B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五出入口）之規定。
 |  |
| 1. 室內通路走廊
 |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四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  |
| 1. 昇降設備
 |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 1.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  |
| 1.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  |
| 1.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  |
| 1.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  |
| 1. 除A至D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
 |  |
| 填表說明：1. 執照號碼為依據各案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填具其執照號碼。
2. 檢查結果：是○，否×，無此項／
3. 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有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4. 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請附註說明之。
 |
| 檢查簽證結果：□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部分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改善完成。□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
| 專業檢查人員：□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 認可證字號 | （簽章） |
|  |

附件6：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表

請用印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單位）** |  |
| **申請建築物地址** |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人身分** |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親屬 □住戶 |
| **通訊地址** |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工程名稱** |  |
| **主要施工項目****（可複選）** | □公寓大廈 共用部分 | □1.室外通路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3.避難層出入口□4.室內通路走廊□5.昇降設備 |
| **設計單位** |  |
| **工程承攬廠商** |  |
| **施工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經費項目** | **總工程費** | 元 |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 |
| **核准補助經費** | 元 |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 |
| **自籌費用** | 元 |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 |
| **請款入帳銀行** |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
| **應備文件**（自我檢查） | □1.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2.領款收據。□3.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4.原始支出憑證，依經費支用表所列順序排列□5.其他經本局指定文件(使用執照存根、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  |

※注意事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附件7：領款收據

**領　　　　　據**

茲收到 縣（市）政府工務局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此據證明無訛。（備註：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致

○○縣（市）政府○○局（處）

具領人（申請代表人）：

管委會印

代表人印

姓名：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詳填）

請將補助款項撥入帳戶

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  |
| --- |
| 具領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8：109年度新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申辦流程

不通過

計 畫 階 段

請 款 階 段

**申請人**

**主管機關**

同意補助

進行施工

工程完竣

檢具文件辦理竣工

查驗申請

限期改善及複檢，1次為限，複檢不通過者當年度不予補助

通過

不通過

現場竣工勘驗或召開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核

檢具文件辦理補助

經費請領申請

通知修正補件

通過

不通過

辦理撥款作業審核

完成無障礙住宅補助

施 工 階 段

不通過

通過

通過

召開委員會進行改善計畫書圖、預算書審核

資格不符或

計畫未完整

檢具申請書及計畫書

提出申請

限期修正補件

受理

補助申請

初審

文件完整性審核

駁回申請

期限內未補正者

附件9：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基準與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1.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設計基準(「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附表一)

|  |  |  |
| --- | --- | --- |
|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1.室外通路 |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室外通路）之規定。 |
|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A.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B.坡道淨寬不得小於九十公分。C.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D.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a.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b.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c.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ㄧ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d.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的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低差(公分) | 七十五以下 | 五十以下 | 三十五以下 | 二十五以下 | 二十以下 | 十二以下 | 八以下 | 六以下 |
| 坡度 | 十分之ㄧ | 九分之一 | 八分之一 | 七分之一 | 六分之ㄧ | 五分之ㄧ | 四分之一 | 三分之ㄧ |

1. 除A至D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坡道及207扶手）之規定。
 |
| 3.避難層出入口 | A.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B.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ㄧ。C.除A及B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出入口）之規定。 |
| 4.室內通路走廊 |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
| 5.昇降設備 |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A.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B.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C.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D.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E.除A至D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F.原有住宅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因現況情形難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設置個人住宅用昇降機，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 |

1.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附表三)

|  |  |
| --- | --- |
| 應標示圖樣種類 | 應標示事項 |
| 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ㄧ） | 方位、室外通路（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
|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ㄧ） | 避難層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路走廊（含高程、坡度、寬度、迴轉空間）、昇降設備（含引導設施、輪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 |
|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高程差、坡度、寬度、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度、形狀、淨寬、與壁面距離、端部處理）。 |
| 避難層出入口 |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度）、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
| 昇降設備 | 引導標誌位置、輪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樓層乘場入口標誌）、昇降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輪椅乘坐者操作盤。 |
| 室內通路走廊 |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